臺北市政府 94.12.08.　府訴字第０九四二九０一七二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611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6 月 7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查獲訴願人販售之「○○喉糖」食品 11 包及「○○糖」食品 17 包，外盒未標示進口商地址；另所販售之「○○」食品 8 盒，外盒之營養標示，其各營養素之單位未以中文標示，乃當場製作抽驗物品報告表。原處分機關嗣於 94 年 6 月 1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之規定，以 94 年 6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611100 號
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4 年 8 月 31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者，沒入銷毀之。」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販售之「○○」、「○○」等產品，外盒未標示進口商地址；另「○○」產品外盒之營養標示，其單位未以中文標示，固然屬實。然查該等商品外包裝中之「○○、○○」未標示進口商地址，純屬訴願人未諳法律規定一時疏忽所致。訴願人發現上情後，即於 94 年 3 月於外包裝加貼訴願人地址。是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查獲前業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為之，遭查獲之商品係部分流通在外而未回收之商品。另「○○」產品外盒之營養標示，其單位未以中文標示一事，訴願人亦於原處分機關查獲前將單位標示予以更改為中文。足明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歸責事由及違法意識存在，純係疏失所致。原處分機關為科處罰鍰之行政處分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未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就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事項，一律注意。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及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業已揭櫫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科處行政罰，必須人民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有出於故意或過失之歸責事由，始足以當之。又如違規情節輕微，亦可本於比例原則為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查獲前已改正，遭查獲之商品為部分未回收部分，且違規情節輕微，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之歸責事由存在。原處分機關之處分違反前揭司法院解釋、行政罰法規定及比例原則。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食品，外盒未標示進口商地址；另所販售之「○○」產品外盒之營養標示，其各營養素之單位未以中文標示之違規事實，有系爭產品外包裝、原處分機關抽驗物品報告表（存根）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因未諳法律規定，一時疏忽所致；於原處分機關查獲前業已改正，遭查獲之商品僅為部分未回收部分，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之歸責事由及違法意識存在；原處分機關為科處罰鍰之行政處分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102 條規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事項一律注意及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原處分機關之處分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行政罰法規定及比例原則等情。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有效日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等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違反者除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通知其限期回收改正外，並應依同法第 33 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復按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如因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而應受處罰者，不得因不知法律之規定而冀邀免責。另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為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在案。本件訴願人進口販售之「○○」、「○○」食品，外盒未標示進口商地址之行為，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況訴願人既已自承部分食品未予回收，致使未依規定標示之系爭食品流通於市面，難謂其無過失，依法即應受處罰。又行政罰法雖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惟依該法第 46 條規定，係明定自公布後 1 年施行。是訴願人

就此部分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末查原處分機關就違規事實之調查取證，業已於 94 年 6 月 1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依相關事證核認系爭事實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是原處分機關本件處分之作成，確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認有違反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之事項一律注意原則及比例原則等情事。訴願人就此主張，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4 年 8 月 31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